

丁东红◎主编

变革社会中的 性别平等问题

Bian Ge She Hui Zhong De Xing Bie Ping Deng Wen Ti

丁东红◎主编



变革社会中的 性别平等问题

Bian Ge She Hui Zhong De Xing Bie Ping Deng Wen T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变革社会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丁东红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035-4638-9

I. 变… II. 丁… III. 男女平等—干部培训—
中国—教材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239 号

变革社会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责任编辑 朱晋平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 巍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5

定 价 31.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	(1)
一、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出现	(1)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真实性分析	(3)
三、性别结构失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5)
四、落实性别平等基本国策任重道远	(9)
第二章 男孩偏好民俗文化的表现与分析	(13)
一、男孩偏好与民俗文化	(13)
二、男孩偏好民俗的当代表现及影响	(16)
三、男孩偏好民俗文化的历史根源	(23)
四、破旧俗树新风：在实践中探索改变男孩偏好的民俗文化	(25)
第三章 村规民约的社会性别分析	(32)
一、“村规民约”概述	(32)
二、村规民约的运作与“男孩偏好”	(37)
三、村规民约的内生基础——男孩偏好的深层原因分析	(45)
第四章 利益导向机制的社会性别评估	(49)
一、利益导向机制的建立与计划生育工作思路的改变	(49)
二、利益导向机制的制度框架和基本情况	(49)
三、目前利益导向机制的实施特点	(51)
四、利益导向机制的绩效评估	(54)
五、利益导向机制的社会性别误区和改进思路	(58)

第五章 教育制度和就业制度的社会性别分析..... (62)

 一、分析框架：什么是制度和制度结构..... (62)

 二、受教育阶段：男女两性的分流与差距..... (64)

 三、就业期：无性化的制度安排和有性化的公/私领域区隔 (66)

第六章 政府推进性别平等的承诺与责任 (73)

 一、男女平等是中国政府的庄严承诺..... (73)

 二、中国政府承诺的国际背景..... (76)

 三、政府推进性别平等的责任..... (79)

 四、政府推进性别平等的机制..... (82)

第七章 性别平等理念与宣传倡导方式 (87)

 一、关爱女孩行动中性别平等宣传的内容与特点..... (87)

 二、关爱女孩行动宣传教育中的几个问题..... (90)

 三、探索新的宣传运作方式..... (94)

第八章 生殖健康与优质服务 (104)

 一、生殖健康与优质服务的含义和实践..... (104)

 二、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的要求..... (106)

 三、对生殖健康优质服务的社会性别分析..... (110)

 四、探索生殖健康优质服务新模式..... (114)

第九章 村规民约的调整路径 (118)

 一、调整村规民约的依据与原则..... (118)

 二、村规民约调整的难点..... (121)

 三、村规民约调整路径的探索..... (125)

第十章 流动人口中的关爱女孩行动 (133)

 一、流动大军的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与生育状况..... (133)

 二、流动中生育对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严峻挑战..... (136)

 三、在流动人口中实施“关爱女孩行动” (140)

四、“流动中的关爱”：经验与方法的探讨·····	(145)
五、把推进性别平等纳入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体制之中·····	(152)
第十一章 破解养儿防老困境的思路与实践 ·····	(155)
一、现状：养儿防老面临的困境·····	(155)
二、养儿防老困境探因·····	(159)
三、探寻养老困境的突破口及路径：思路与实践·····	(165)
第十二章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国际经验 ·····	(172)
一、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状况·····	(172)
二、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174)
三、韩国实质性地推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经验·····	(177)
四、印度蓬勃发展的 NGO 干预的经验·····	(183)
五、韩国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后果的经验·····	(184)
六、结论：推动性别平等，是消除人口问题的根本·····	(187)
附录 1 从生育控制到生殖健康服务	
——扬州市计生工作观察报告·····	(191)
一、计生工作转变的方向明确，但任务模糊·····	(191)
二、生殖健康服务供给中的均衡问题·····	(192)
三、对计生服务和生殖健康需求的变化·····	(195)
四、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生殖健康需求·····	(199)
附录 2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根本原因探寻	
——河南农村社区参与式调查报告·····	(204)
一、村民们强烈的“男孩偏好”·····	(205)
二、村民们的“男孩偏好”为什么如此强烈·····	(207)
三、“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现实状况·····	(210)
四、风俗习惯对“男孩偏好”的复制·····	(215)
五、村规民约对“男孩偏好”的固化·····	(217)
结 语·····	(219)

附录 3 多民族文化和人口政策视角下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问题

 研究..... (220)

 一、研究背景与过程..... (220)

 二、理论视角与研究假设..... (222)

 三、研究发现..... (224)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236)

后 记 (240)

第一章 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

一、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出现

我国作为世界上人口第一大国，人口发展问题在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的人口政策经历了跌宕起伏的摸索实践过程。从盲目学习苏联鼓励生育、批判马寅初的人口理论，到面对人口增长与社会发展不协调的现实困境，再经历了一段艰巨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终于把总和生育率（即一对夫妇一生所生孩子的数量）由 1970 年的 5.8 降至目前的 1.8 左右。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后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全国累计少出生 4 亿人。我国用一代人的时间，实现了发达国家的四代人才完成的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如果这 4 亿多人生出来，我国总体小康水平的实现就要推迟很多年。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业绩是有目共睹的，不仅拆除了我国人口爆炸的引信，为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赢得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而且有效缓解了对资源环境的压力，这也是对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大贡献。

然而，人口数量盲目增长的问题刚刚得到控制，人口结构失衡的问题又急迫地摆在了面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已经成为当前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人口学中一个基本的统计指标，指的是每出生 100 个女孩对应的男孩出生数字。在人口自然更替的情况下，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值应该在 103~107 的范围内，也就是说，每出生 100 个女孩，相对应地会出生 103~107 个男孩。从 20 世纪 80—90 年代世界上 61 个国家（占国际出生性别比统计的 91%）出生性别比的统计数据来看，绝大多数国家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都是正常的，在 105 左右。在发达国家和较发达国家，出生人口性别比基本围绕着 105 的中心值波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有所不同，拉美国家是低于平均值的，亚洲的一些国家，像菲律宾、巴基斯坦等，最高值溢出了 108，但是波动范围比较小，溢出的程度不严重。（图例 1，2007 年部分国家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韩国是个特例，20 世纪 90 年代曾达到峰值

116.5, 之后由于及时采取强硬措施, 已经回落到 110 左右。而我国出生性别比的情况是, 2000 年 116.9, 2005 年 118.9, 2007 年已达 120.22。尽管中央政府高度关注, 从 2002 年起就采取了一系列调节性政策措施, 包括采取了严厉打击“两非”(非法鉴定胎儿性别, 非法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堕胎)的法律手段, 然而出生性别比失衡并未得到有效遏制。新近公布的 2009 年统计数字是 119.45, 仍然在 120 左右的高位徘徊。根据 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统计数据 and 多年来的出生性别比监测数据来看, 我国目前是世界出生性别比失衡最为严重的国家。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 从持续的时间上看, 我国 1980 年开始出现性别比失衡, 至今累积时间已有 30 年。(图例 2) 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 失衡地区在不断增加。1990 年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值的省份是 24 个, 2000 年增加到 27 个, 其中 11 个省份高达 120 以上, 成为出生性别比最高的“重灾区”。陕西 125, 江苏 126、福建 126、湖南 126, 湖北 128, 广西 128, 河南 130, 安徽 130, 海南 135, 广东 137, 江西 138。到 2005 年, 保持在正常值的省份只剩下西藏, 其他省份全部超出正常值范围。(图例 3)

形势的严峻还在于失衡的波及面呈广泛分布, 农村、城镇和城市全面失衡, 但农村依旧高于城市。在 2000 年出生的婴儿当中, 城市的性别比为 113.02, 城镇的性别比为 117.13, 农村的性别比为 119.30。显然, 在生育政策相对宽松的农村地区更为严重。此外, 从胎次上来看, 出生性别比存在着随胎次明显上升的情况。200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显示, 在农村地区, 一孩的平均出生性别比是 105.7, 是正常的, 说明生第一个孩子时没有作性别选择。但个别农村地区也有偏高的, 最高的是上海农村 119.4, 这显然有人为因素的介入; 二孩出生性别比最高的是安徽农村, 为 208.2; 三孩出生性别比最高的也是上海农村, 高达 500。在城镇地区, 一孩的出生性别比就偏离正常值, 达 109.4。城镇各胎次出生性别比最高的分别是: 一孩最高的是海南 121.7, 二孩最高的是湖北 216.4, 三孩最高的是陕西 306。

由以上的数据可以看出, 出生性别比失衡不是局部地区的问题, 也不仅仅是农村的问题, 而是涉及面广泛的全局性问题。无论东部还是西部, 无论城市还是农村, 无论经济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 都存在着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

有一种说法认为, 我国在 80 年代以前没有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 那时的人口性别结构是正常的, 所以, 是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了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从表面上看,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攀升的确与控制人口数量的力度加大有一种正相关的关系, 也就是说, 生育数量控

制越严，性别选择就越突出。但我们必须看到，生育方面的男孩偏好原本就深藏于人们的头脑之中，在不限生育数量时，生男孩的愿望可以通过多胎次实现；而一旦有了限额，那些没有男孩誓不罢休的人就会通过性别选择的方式来满足自己的偏执愿望，这必然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男孩偏好是一种传统习俗，而不是什么新出现的问题。计划生育政策本身并没有干预人口性别的条款，但这一政策的实施却促使一个隐性的问题显性化了，数千年男尊女卑的旧观念再次浮出水面。所以，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的实质和根源，在于思想观念、传统习俗和社会政策上的性别歧视。把它简单归结为计划生育之过，是极其草率和不负责任的。

二、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真实性分析

自从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披露以来，在较长的时间内一直未能引起足够重视，这同社会上和学术界的质疑之声有密切关系。有些人根据局部地区的局部现象推定，我国不存在人口性别结构失衡的问题。他们要么以城市大龄未婚女青年数量增加为据，要么以某些城市群体偏爱女孩为据，认为女孩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其中分量最重的证据是，许多农村家庭生了女孩不报户口，留着指标再生男孩，这就是所谓女孩户口的瞒报漏报问题。

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否真的失衡？关系到 13 亿人口性别结构的均衡稳定，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择偶空间和幸福指数，这是触及民生问题底线的重大社会问题。面对这样的问题，仅凭个体感受发议论，或者简单、笼统地下判断，都是极不严肃的。只有在科学调研的基础上，对不同领域大量可以互相参照比较的数据进行分析，才有可能得出更为接近事实的结论。

漏报瞒报女婴现象的存在是不承认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一种理由，这个理由如果成立，那么出生性别比失衡就不是一个真问题，也就是说，如果加上漏报瞒报的女婴，出生性别比应该是正常的，说不正常是统计上的失误。经过大量调查发现，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着瞒报漏报女婴的现象，然而，这种情况完全不足以说明出生性别比是正常的。理由如下：第一，瞒报漏报女婴的主要方式是不上户口，通常在出生之后到上小学之前一段时间，这些女孩的户口是缺失的。但在五年之后，孩子在上小学时一般都会补报户口。也就是说，在普及义务教育的情况下，小学入学新生的性别比是一个重要的参数，瞒报漏报的女孩在五年之后的人口普查中会进入人口分类调查统计之中。漏报和补报有一个五年左右周期的延迟规律，所以从一个较长的时间段来看，人口性别结构如果正常的话，仍然会锁定为一个常量。但是，从我国

1990年、2000年、2005年和2010年的人口调查来看，出生性别比却是一个不断递增、高位徘徊的变量。第二，国内的人口专家进行了大量关于漏报瞒报的调查，结果发现漏报的情况比较复杂，不仅有瞒报女婴的情况，还有瞒报男婴的情况。即使把瞒报漏报的情况考虑在内，瞒报漏报的比例最多占到出生性别比失衡的3个百分点，那么，还有高出正常值的10个百分点如何解释呢？所以，瞒报漏报的情况并不足以扭转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大局面，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真实问题。

另一个判断参数是引产胎儿的性别情况。2007年，国家人口计生委组织对河北、吉林、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云南和甘肃10省（区）2000年以来大月份引产手术记录进行抄录调查，引产胎儿性别比为72.25，即平均引产72.25个男胎，同时引出100个女胎。如果按照正常的引产性别比105计算，则有31.19%的女胎是由于性别选择被引掉了。严重偏低的引产性别比与不断攀升的出生性别比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证明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状况是真实的。

按照引产胎次分析，二胎引产数为引产总数的77.2%，占3/4以上。二胎引产性别比为64.16。其中只有一个女孩而没有男孩的家庭引产性别比低至50.18，也就是说，这类家庭在怀第二胎后做引产手术时每3例就有2例是女胎，除了胎儿发育问题或母亲健康问题不得不引产的情况，显然这里存在着人为的性别选择。由此可见，在怀第二胎后选择性别引产问题更为严重。

关于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否真的失衡的争论，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就开始了，长期争论不休的结果，导致中国对此问题的关注和对策的采取推迟了整整12年，使得问题日益严重。所以，我们必须正视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并有必要认真追究导致这一问题的真正原因。

生育观中的男孩偏好，反映出现实生活中男孩和女孩的价值是不对等的，男性的价值高于女性。在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下，那些具有严重男孩偏好而又缺乏法律观念的人，就铤而走险、违背人伦，采取非法的选择性别堕胎、溺弃女婴等手段，残酷剥夺女孩的出生权。女孩不仅出生权受到侵害，出生后的成长环境也不平等，忽视女孩、歧视女孩的现象至今仍普遍存在。女孩在家庭和村庄的资源分配上、医疗条件上、受教育权上、就业权上往往得不到与男性同样的待遇。这种日常生活中与人们头脑中对于女性的态度，女性在出生前与出生后受到不公正对待的状况，与出生性别比失衡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出生性别比长达30年的不断攀升，只能说明性别歧视问题依然存在，性别平等状况不容乐观。

三、性别结构失衡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实际上，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已经产生了严重后果。人口安全不仅对于我国，而且对于任何一个现代国家来说，都是不容忽视的国家安全问题。在威胁人口安全的三个结构性硬伤中，出生性别比失衡就是其一（另外两个是人口老龄化和出生残疾问题）。我国人口性别结构失衡的背后首先是妇女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而这一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妇女的切身利益和公民权利，也涉及到男性的婚姻挤压、家庭的和睦幸福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可以说，这是事关民族根本利益的大问题。

为了使大家对这一问题有更清醒的认识，我们在这里重点剖析一下性别结构失衡对妇女权益的严重影响。妇女作为人类社会的半边天，本应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是人类最基本的理性，是人权、公民权最起码的要求。但是在失衡的性别结构背后，是妇女权益在其生命轨迹中一再被损害、被剥夺的现实。

1. 性别选择剥夺了女婴的生存权

由于出生前和刚出生时的性别选择，使女孩的生存权处于高风险之中。堕胎和大月份引产实际上剥夺了一部分女婴的生存权利，有的女婴即使得以出生，由于家长严重的“男孩偏好”又有可能被遗弃、被贩卖，其弱小的生命仍然处于被漠视、被摧残的境地。

性别选择与遗弃女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关系密切。出生人口性别比超过 130 的广西所属州县正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重灾区。2003 年震惊中外的“3.17”贩婴大案，是共和国历史上贩卖婴儿人数最多的案件，此案中被贩卖的 118 名婴儿全部是女婴，她们被遗弃、被骗购的命运令人震惊。2003 年 3 月 22 日和 8 月 3 日，胡锦涛总书记对此案接连做了两次批示：“应予彻查，要依法严办。”“要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有关立法，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坚决制止此类犯罪。”而犯罪发生地各县在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为：博白 156.50，兴业 142.62，横县 142.61，钦州 134.76，灵山 134.06，玉林 133.84。女婴为什么会被自己的亲生父母遗弃、出卖？如此多发的现象很难归咎于个别人的人性缺失，追究其根本原因，还是一种集体无意识，即对于陈旧落后性别意识的社会性盲从。这样的人为性别选择直接导致了犯罪。

我们在调查中看到，广东省阳东县儿童福利院 2006 年 120 多名儿童中

只有5名是男童（多有残疾），其他皆是女童。随着1992年我国《收养法》出台，福利院中许多孤儿得到了收养，其中绝大部分是被遗弃的女孩，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遗弃女婴问题的严重性。

时至今天，我们在河南农村调查时，仍有这样的对话：“如果第一胎是女孩，还要不要二胎？”“要！没有指标，罚款也会要。”“为了保证第二胎是男孩会不会去做B超？”“第一胎是男孩的很少去做B超，不管二胎是男孩还是女孩，都可以接受。但第一胎是女孩的，百分之百去做B超，除非精神不正常。”如此直白的表达，怎能不让人担忧未出世女婴的命运！

2. 性别结构失衡增加了女性遭受性侵害的风险

拐卖妇女儿童在国际上被称为非法人口交易和与之相连的性剥削。2006年我国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在2500起左右，每一起都牵涉到不少人数，这其中也包括跨国案件。中国的打拐力度被国际社会列为二等观察国家。

男女比例的失衡不仅造成男性择偶的低龄化，更为严重的是增加了女性遭受强迫卖淫、强奸、性骚扰等性侵害的风险。近年来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受害者多为农村十二三岁的女童，而加害人多为35～45岁的单身男性。

出生性别比失衡造成的人口学后果就是男多女少，2000年人口普查，我国男性比女性多3700万人。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计算，0～19岁男性比女性多出2491万，这些人进入婚姻年龄后将会对择偶产生很大影响。一夫一妻制的前提是男女数量相当，男多女少必然导致男性婚姻挤压问题，这不仅会带来男性择偶的低龄化，也会诱发更多的婚外性行为，进而就有可能强化拐卖妇女、性交易、强奸等一系列严重犯罪的社会病。所以性别结构失衡问题，转而又增加了女性的潜在风险，无论对于女性、男性、家庭和整个社会的安宁和谐来说，都是一个应当引起深切忧虑的、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3. 性别结构失衡加剧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弱势地位

性别结构失衡加剧了买卖婚姻、骗婚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在买卖婚姻中，经常出现非法剥夺妇女人身权利的情况，有些妇女甚至几年都被关在家中不得自由行动，沦为性奴隶和生儿育女的工具。近年来农村骗婚案呈逐年增多趋势，受害人多为农村三四十岁讨不到老婆的男人。农村骗婚案频发后果十分严重，不仅被骗者人财两空、家庭绝望，骗婚后的非法同居还会带来计划生育隐患，以及更为可怕的性病、艾滋病的传播。

一些妇女结婚后被夫家逼迫生男孩，生不出男孩就遭受歧视甚至侮辱，不生男孩已成为家庭暴力的一个重要导火索。在这种生男高压之下，农村妇女的地位和权益尤其脆弱，不少人因此受到不公正待遇，身心遭受严重损害。

4. 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平等权益受到威胁

性别选择的存在说明妇女在实际生活中仍然遭受着不公正对待。中国的性别赋权尺度在国际上的排位是比较低的。性别赋权尺度（或译为妇女权能尺度）包括：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女性立法人员、高级官员和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百分比、女专业技术工作者的比例、女性对男性收入之比等。

首先是妇女的政治参与程度和参与水平偏低，进展十分缓慢，从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性别平等的发展进程。从国际议会联盟发布的统计数据看，妇女在议会（人大）中的比例这一指标，中国 1994 年 6 月居第 12 位（女性代表 21%），1997 年 1 月第 16 位（女性代表比例同前），2000 年 1 月第 20 位（女性代表 21.8%），到同年 4 月下降到第 24 位（女性代表比例同前），2003 年第 37 位（女性代表 20.2%），2008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女性代表比例为 21.3%。尽管中国全国人大女性代表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21% 左右，但是与其他国家女性代表比例上升的情况相比，我国的国际排名是直线下降的。

在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委员所占比例最低时为 6.1%，最高时为 17.7%，连 1/5 都没能达到。

还有两个情况值得注意，一是近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参政的脚步加快，排位大大领先于我国，如非洲国家卢旺达排名第一，达到了 48.8%，它的国会议员福蒂特卡纳库兹（Fudithkanakuze）郑重地说：“我们国家不仅仅认为妇女参政是一种基本的权利，而且认为性别不平等，会严重地阻碍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古巴排名第 7，哥斯达黎加第 9，南非第 14。二是妇女参政层次偏低，在政府中部长级干部女性的比例，中国仅列第 111 位。

我国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的比例偏低，特别是决策部门女性所占比例比一般职能部门女性所占比例更低。2004 年，在国务院各部委负责人和省、市、县党政各级领导班子中女性仅占 8% 左右，女性担任一把手的约为 4.1%，基层政权女性比例更低，仅为 2.2%。虽然在未掌握决策权的职能部门中女性比例达到 20%~30%，但在决策部门特别是高级决策部门中女性比例均在 10% 以下。2008 年全国 656 个城市中，只有女性正市长 31 人。而在 1300 多名省级官员中，只有 110 多个女干部（不到 9%），四套班子中只有 6 个女性正职官员。在最基层的村委会成员中 2008 年妇女比例仅为 16% 左右，2009 年上升到 21.5%；村委会主任中妇女比例仅为 1% 左右。

以上指标远远低于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的规定，约排在世界 130 个国家的第 80 多位。长期以来，我国妇女参政的总体情况不甚理想，存在着“三多三少”现象，即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边缘部门多，主要部门少。

再看另一个排名，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的“性别发展指数”（由出生时期预期寿命、成人识字率、大中小学综合毛入学率、估计收入等数据的分性别度量，看男女间差异），2004 年中国的排名仅为第 71 位，低于香港（第 23 位）、马来西亚（第 52 位）、泰国（第 61 位）、菲律宾（第 66 位）。

近 30 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很快，但是经济发展带给妇女的机会和好处并没有等比例增长，广大妇女还没有平等地享有经济发展的成果，这表现为我国城乡男女两性在经济收入上的差距不断拉大。据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的联合调查，1999 年，城镇在业女性的年均收入为 7409.7 元，是男性收入的 70.1%，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比 1990 年扩大了 7.4 个百分点；以农林牧渔业为主的女性，年均收入为 2368.7 元，只占男性收入的 59.6%，差距比 1990 年扩大了 19.4 个百分点。

此外，农村出嫁女被剥夺财产权的案例多有发生，大学招生中对女性的不合理专业限制，女性就业的低端化问题和就业歧视问题，女性得不到与男性同等参与公共事务和同等提拔重用的机会，男女同龄退休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这些都是妇女社会地位和平等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

5. 女性自我意识的扭曲

与男女比例失衡相关联的深层问题是妇女的心理失衡。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价值评价，大大增加了妇女的心理压力，扭曲了她们的自我意识。这种扭曲或是体现为心理退缩和对男人的依附性，或是体现为自我的迷失与堕落，或是体现为绝望以至轻生。

在男权主导的体制下，妇女对于自身价值的认知往往表现出一种集体无意识。比如在关于“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讨论中，相当比例的知识女性持赞同态度，而甘于回到家庭中相夫教子。在农村则更多地表现为妇女自己也拼命要生男孩，生不出男孩就感到抬不起头，心甘情愿地加入到维护传统习俗、贬低女性价值的行列中。

偏高的妇女自杀率是女性心理失衡状况的突出表现。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提供的数字表明，我国每年有 15.7 万妇女死于自杀，占世界自杀妇女数的一半，另有 150 万妇女自杀未遂。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妇女

发展报告》蓝皮书披露，我国目前不但是世界上唯一的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自杀率的国家（女性自杀率要比男性自杀率高 25%，而在大部分西方国家，男性自杀率是女性自杀率的 3.6 倍）；而且自杀妇女中，农村妇女所占比例畸高，自杀已成为我国农村女青年的首要死因。在年龄分布上，国外自杀妇女多为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而中国自杀妇女以 19~30 岁的年轻人为主。

多年失衡的出生性别比数值及与其相关的妇女权益问题，已经成为不可忽视、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

四、落实性别平等基本国策任重道远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问题已经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的“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就指示：“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开展必要的专项治理行动。力争在 5 年左右的时间，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中，“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趋势”再次被重申。而要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其治本之路就是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真正落实性别平等基本国策。

男女平等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有着确定的法律和政策依据。1982 年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不仅我国宪法中对男女平等有着清晰的规定，近年来中央政府的文件中又多次作了明确表述：

①1995 年，联合国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中国政府在《北京宣言》中庄严承诺：“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中体现性别观点。”1995 年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中提出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表明中国政府已经把妇女发展纳入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也是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集中体现。

②2001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

③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④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男女

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加强妇女卫生保健、扶贫减贫、劳动保护、法律援助等工作。”

以往我们一提起基本国策就会想到计划生育、对外开放、保护耕地等，而男女平等是不是基本国策好像不是很清楚，这实际上是使它处于被边缘化的危险。如果我们任凭性别比失衡的状况继续下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就有可能落空。

基本国策是由基本国情决定的针对某类问题具有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意义的系统对策，反映了在解决此类问题上的国家意志。任何一项“基本国策”的制定、实施情况，都会对国家全局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产生重大、长期的影响。

基本国策并不仅仅是笼统的宏观指导原则，而是针对某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容易被忽视的基本国情提出的，能够更全面地反映发展质量。因此，基本国策在整个政策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规定、制约和引导着一般的具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为相关领域的政策协调提供上位性依据。

性别平等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意识，应该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不落实，社会发展就有可能走上畸形道路。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性别平等问题突出表现为保障妇女权益问题，这也是社会公平问题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无论是数千年封建社会男尊女卑旧势力的桎梏，还是当前存在于各领域相关政策中的性别盲点，都说明这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因此各级政府必须给予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我们要在中央政府的大力倡导下，加强执行各项政策的性别敏感度，更加自觉地将性别平等理念贯彻到社会发展的实践之中。

鉴于当前我国妇女的实际社会地位、社会价值还没有真正达到与男子同等的水平，因此首先要大力提倡维护妇女权益，还需要采取许多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引导全社会关注妇女问题。没有一个有利于妇女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数千年的男权社会影响是不会自动消除的。在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过程中，还必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采取倾向性的保护政策、优惠政策和激励机制。比如保护妇女儿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保护女童的受教育权，保护女性的就业权，保护女性的财产权，转变男主女从的传统观念和生活方式，在资源和机会分配上对计划生育户和独女、双女户采取同等优先原则，等等，为女性的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空间。

为了推进我国的妇女人权保障事业，许多基层单位和专家学者做了大量